

证券代码：300241

证券简称：瑞丰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75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新稿）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：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瑞丰光电	股票代码	30024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吴强	刘雅芳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5C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5C	
电话	0755-66831166	0755-66831166	
电子信箱	investor@refond.com	yafang.liu@refond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 是 √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787,470,926.16	519,224,697.02	51.6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4,411,460.73	23,692,438.92	87.4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22,055,262.21	16,111,041.41	36.9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98,124,473.50	47,444,224.49	106.8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606	0.0984	63.2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606	0.0984	63.2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24%	2.72%	1.5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259,016,135.68	1,894,511,700.33	19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072,239,004.87	1,024,763,036.38	4.6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1,215	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龚伟斌	境内自然人	26.52%	73,335,261	55,001,446	质押	42,000,000
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76%	13,155,000	0		
王伟权	境内自然人	4.01%	11,090,308	8,317,731		
华佩燕	境内自然人	3.98%	11,013,215	11,013,215	质押	11,000,000
金鹰基金－民生银行－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2.94%	8,125,882			
林常	境内自然人	2.14%	5,905,024	1,380,000	质押	3,000,000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87%	5,170,032	0		
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	其他	1.66%	4,578,678	0		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9%	4,405,286	4,405,286		
吴强	境内自然人	1.32%	3,652,315	2,739,236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不适用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2017 年上半年，受行业景气度回升的积极影响，公司适时把握机遇积极开拓市场，扩产产能释放，销售收入增幅明显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8,747.0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51.66%；营业利润 2,635.2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7.7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441.1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87.45%，每股收益 0.1606 元。

其中照明 LED 2017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 44,663.4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83.74%。照明 LED 本报告期产能为 7,122KK，产量为 5,364.29KK，出货量为 5,181.76KK，产能利用率为 75.32%，良率为 98.20%，毛利率 9.44%，同比下降 1.46 个百分点，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照明 LED 市场价格整体趋降，导致产品售价下滑影响到毛利率水平，但出货量有较快增长，照明 LED 整体业绩表现良好。

背光 LED 方面，受行业境况影响，较上年同期相比出货趋减，本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23,061.2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9.49%，2017 年上半年，大尺寸背光 LED 市场需求疲软，加之液晶显示屏涨价造成整机成本上涨等因素，背光厂商对灯条的需求量降低，导致各灯条厂降价竞争以获得市场份额，报告期内公司大尺寸背光 LED 出现量、利双降的情形。背光 LED 本报告期产能为 2,654KK，产量为 2,011KK，出货量为 2,085.36KK，产能利用率 75.77%，良率为 99.30%，毛利率 23.99%，同比下降 2.79 个百分点。

其他 LED 如 ChipLED、全彩产品业务发展迅速，业绩突显。红外、紫外及激光等 LED 应用领域的发展态势可观。报告期内其他 LED 销售收入为 10,860.0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.07%，毛利水平为 31.23%，对公司报告期内整体业绩贡献明显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生产基地逐步向浙江瑞丰子公司转移，受产能分布调整和扩产影响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综合产能利用率为 75.72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事项如下：

（1）积极推进公司战略部署

公司在 LED 主营业务上主要以照明 LED、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、小尺寸背光源 LED 为主，同时重点布局和加大对汽车照明、红外紫外、激光光源等领域的投入，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<深圳市中科激光技术有限公司>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其增资 503.34 万元，以推动其在激光领域的快速发展。中科激光于 2017 年 1 月在北京保利国际影城举办了 45000 流明新品发布会，首次实现将传统光源放映转换为纯 RGB 三色激光放映。市场开拓方面，中科 RGB 激光放映产品在全国大型连锁影院测试与验证基本完成，已获得部份全国大型连锁影院的小批量订单。

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<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>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其增资 2,049.00 万元，用于车用 LED 模组的研发制造，加快其车用 LED 模组等产品的发展速度，推动公司在 LED 应用领域的整体布局。

（2）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正式投产运营

公司于 2016 年在义乌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3 亿元，报告期内浙江瑞丰子公司正式全面投产运营，未来公司会将主要制造基地逐步向义乌子公司集中，扩大公司在江浙一带的市场份额，降低相关成本与费用，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。

（3）加强研发投入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

公司独创的三维立体研发机制，不仅用于 LED 封装产品开发，更从 LED 封装材料和下游 LED 应用开发着手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LED 光源整体解决方案。截止目前，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257 项，授权专利 199 项。申请专利中发明专利共 92 项，占比 36%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,005.1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5.73%。

公司重要在研项目及所关注的技术重点课题如下：

1) LED 车灯产品：

车灯技术与品质要求较高，市场一直被国际大厂 osram, philips 等垄断，但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成熟，以及成本的降低，预计未来五年将是 LED 应用于汽车爆发期。开发汽车车用 LED 器件，应用灯具包括远光/近光灯、雾灯、日行灯、转向灯。汽车用 LED 取代传统光源已是必然。瑞丰把最新的倒装技术和无机封装技术引入到产品中，将大大提高产品的可靠性。

2) 高光效 CSP 产品、高可靠性 CSP 产品：

基于瑞丰现有 CSP 产品技术平台，根据不同应用对产品性能的需求，对 CSP 产品做以下两方面的性能优化：一是高光效的 CSP 产品，主要针对 TV 背光市场的需求，前期已完成产品方案的确认，报告期内已完成方案的验证；二是高可靠性 CSP 技术移植应用于车用 LED，主要针对车外大功率应用开发。

3) 高性价比 UV 封装技术：

UVC 波段为 200nm 至 280nm，最主要功能是消毒杀菌与检测物质，可广泛应用于空气、水、表面净化、医疗检测仪器、食物保鲜等市场，市场前景巨大；由于 UVC 特殊性，传统白光的有机封装方式无法满足性能要求，现有的做法是采用半导气密封装技术平行焊封装，缺点是设备以及封装材料昂贵，更不易于 UVCLED 的普及使用；瑞丰光电开发了一种高性价比的无机封装技术，较平行焊封装技术，设备成本只有 1/10，封装物料成本只有 1/3，将助推 UVCLED 在医疗健康领域更快的普及使用。项目正常进行中，预计今年 10 月份完成量产方案。

4) 生物识别 IR 产品：

虹膜识别相比较于指纹等其它生物识别，具有绝对的安全性和唯一性，可应用于门禁，金融支付等。有预测虹膜识别系统将会在移动支付领域大量使用；瑞丰光电结合自身的特点，积极布局虹膜识别领域，开发可安装在手机端的虹膜识别 IR 光源，相比较于其他光源：虹膜识别 IR 光源尺寸薄、小（受限手机尺寸）、发光角度小、产品的光学设计较为困难；瑞丰光电目前已完成产品方案设计，并完成工程样品的制作，同时增加了人脸识别 IR 产品的开发事项。另，前期的专利布局为今后产品的竞争提供了有利保障。

5) 智能照明用全彩 LED：

针对智能照明市场，瑞丰光电开发单颗光源包括双白光（冷/暖色温）+RGB 高集成度可调光 5050 光源，可广泛应用智能调光应用，相比较于传统方案，一颗光源替代三颗光源，可大大降低成本，以及应用端的制程工序，结构更加紧凑；目前已开始量产。

6) 无机银层保护技术

基于对成本、出光效率、制程工艺等综合考虑，绝大部分 LED 支架功能区表面采用镀银，银层化学性质不稳定，易被硫化，氧化；目前较多的可靠性问题都是由于银层硫化或是氧化变色，而且镀银的 LED 产品的应用环境也被限制，不能使用在一些环境较为恶劣的应用；瑞丰开发 IPSL（无机银层保护技术），采用无机材料保护膜使银层表面钝化，可一劳永逸解决上述问题；IPSL 作为技术平台可应用于所有镀银/铝产品，可解决所有因为镀层被污染失效的问题，且能提升产品耐热耐湿性能，目前 IPSL 技术在量产准备阶段；

7) SMC 产品

SMC（silicone molding compound）是指封装支架采用硅胶成型，这样支架与封装胶为同一种材质，热匹配性一致，封装气密性好，没有了封装胶与支架剥离的问题，3030 封装尺寸最大功率可到 3W；产品广泛应用于 TV 背光，户外以及车用大功率产品；

此外，公司持续关注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和物联网感测层器件技术的发展。

（4）获得政府补助资金

报告期内，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2,768.98 万元，其中收到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12,000 万元；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“2016 年度深圳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”305.3 万元；收到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“支持培育引进总部龙头企业”项目资助 200 万元；收到“手机虹膜识别红外 LED 开发关键技术研发”项目补助 140 万元；收到“2016 年产业转型升级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”资助 104 万元；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其它小额政府补助资金 19.68 万元。

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，公司本报告期最终确定的营业外收入为 2,954.36 万元。

（5）加强资本运作，引入资本市场高级管理人员

为加强公司资本运作，加快产业并购整合步伐，2017 年 5 月 11 日聘任刘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补选其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刘智先生曾先后工作于飞利浦、国海证券、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等，于 2015 年、

2016 年连续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、水晶球最佳分析师、第一财经最佳分析师等称号。

（6）积极筹划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

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《关于筹划第三期员工持股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并持续有序推进。

本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期间事项：

加速推动车用 LED 产业链布局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为有效推进公司在车用 LED 照明产业链布局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对迅驰车业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将持有迅驰车业 16.66% 的股权。该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迅驰车业业务扩张、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公司正加大对车用照明领域的投入，迅驰车业为国内领先的车用照明企业，结合公司在 LED 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积累，此次战略合作将帮助公司快速积累技术和客户优势，为共同寻求车用照明产业发展新机遇打下坚实基础，加快公司在 LED 应用领域的整体布局。

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简述

未来五年公司将继续强化照明用 LED 器件及组件、高端背光源 LED 器件及组件和显示用 LED 器件及组件等三大业务市场影响力，通过扩产增效、方案产品化、收购兼并、对外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。

同时，公司积极布局车用、红外和紫外等新应用方向，建立全面面向客户的高端产品化解决方案，各业务方向均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加快产业布局，车用照明已通过内生发展和对外投资具备一定规模，未来将继续加大对外合作，快速做大做强。另外，公司加快激光等下一代半导体技术方向的研究，寻求新技术的应用机遇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